

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年
产 2600 台降水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录

一：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台降水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台降水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1
三：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台降水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48

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年
产 2600 台降水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星龙
降水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69739406

传真：

邮编：2745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30-5920188

传真：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去黄河路与昆明路
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农机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600 台降水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降水泵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kw 降水泵 2000 台		年产 7.5kw 降水泵 6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kw 降水泵 2000 台		年产 7.5kw 降水泵 6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11		竣工时间	2018. 08.09	
调试时间	2018. 08. 10-2018. 11. 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08. 15-2018. 08. 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比例 5.3%
实际总概算	160 万		环保投资	6.0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台降水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1） 5、《关于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台降水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7]150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³。</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夜间50dB(A))。</p>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A)]	60	50	(GB12348-2008)2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80 平方米，通过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厂房面积 528 平方米。项目组成主要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用于设备加工、组装和成品存放。辅助设施和公共工程依托于马岭岗工业园。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p>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 432 m ² ，用于设备加工、组装和成品存放。		依托原有
	办公室	1 座，1F，建筑面积 48 m ² ，用于办公。		
辅助工程	配件工具区	1 座，1F，建筑面积 48 m ² ，用于存放配件和工具。		同环评一致
	厕所	依托于马岭岗工业园公用防渗旱厕。		同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间	1 座，1F，建筑面积 1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主要用于存放边角料、净化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		同环评一致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总用水量 44.28m ³ /a。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于马岭岗工业园公用防渗旱厕处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所供电，年用电量 0.3 万 kw·h。		同环评一致
	废气	切割粉尘	切割平台收尘系统+滤筒式切割烟尘净化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等措施加快污染物扩散稀释。	
焊接粉尘		移动式单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到车间；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等措施加快污染物扩散稀释。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于马岭岗工业园公用防渗旱厕处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一致
	噪声	安装隔声降噪设备，加装减振垫等。		同环评一致
	固废	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无切割边角料产生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序号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4kw 降水泵	2000 台/a	2000 台/a
2	7.5kw 降水泵	600 台/a	600 台/a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等离子切割机	3	0	用于下料工序 (未使用)
2	机械切割机	2	1	
3	卷筒机	1	1	用于卷筒工序
4	剪板机	1	1	用于下料工序
5	折弯机	1	0	用于折弯工序
6	钻床	1	0	用于钻孔工序
7	二保焊机	4	3	用于电焊工序
8	手电钻	2	2	用于组装工序
9	磨光机	2	1	
10	打气泵	2	1	用于切割工序
11	台钻	2	1	用于钻孔工序
12	切割烟尘净化器	1	0	用于处理切割烟尘
13	移动式单臂焊接烟尘净化器	2	2	用于处理焊接烟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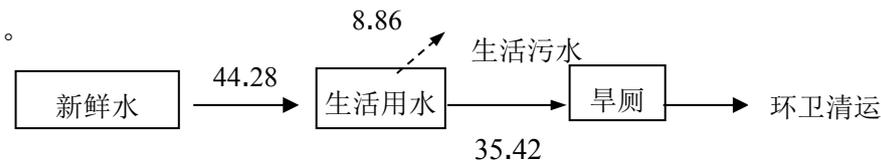
表 2-4 主要原料、配件辅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一、原料			
1	4kw 电动机	2000 台	4kw 降水泵零部件
2	7.5kw 电动机	600 台	7.5kw 降水泵零部件
3	钢板	40t	0.75m*1.24m
4	4X6 方钢	10t	----
二、配件及辅料			
1	小导叶轮	2000 个	4kw 降水泵零部件
2	小叶轮	2000 个	
3	小机械水封	2000 个	
4	大导叶壳	600 个	7.5kw 降水泵零部件
5	大叶轮	600 个	
6	大机械水封	600 个	
7	焊丝	120 卷 (15kg/卷)	用于焊接
8	CO ₂	50 瓶 (50kg/瓶)	用于焊接
三、动力			
1	水	44.28m ³	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
2	电	0.3 万 kw·h	市政供电所提供

项目给排水

1、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可保证全厂用水需求。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用水量 30L/人·d，则用水量约为 0.18m³/d，年生产天数 246 天，生活用水量为 44.28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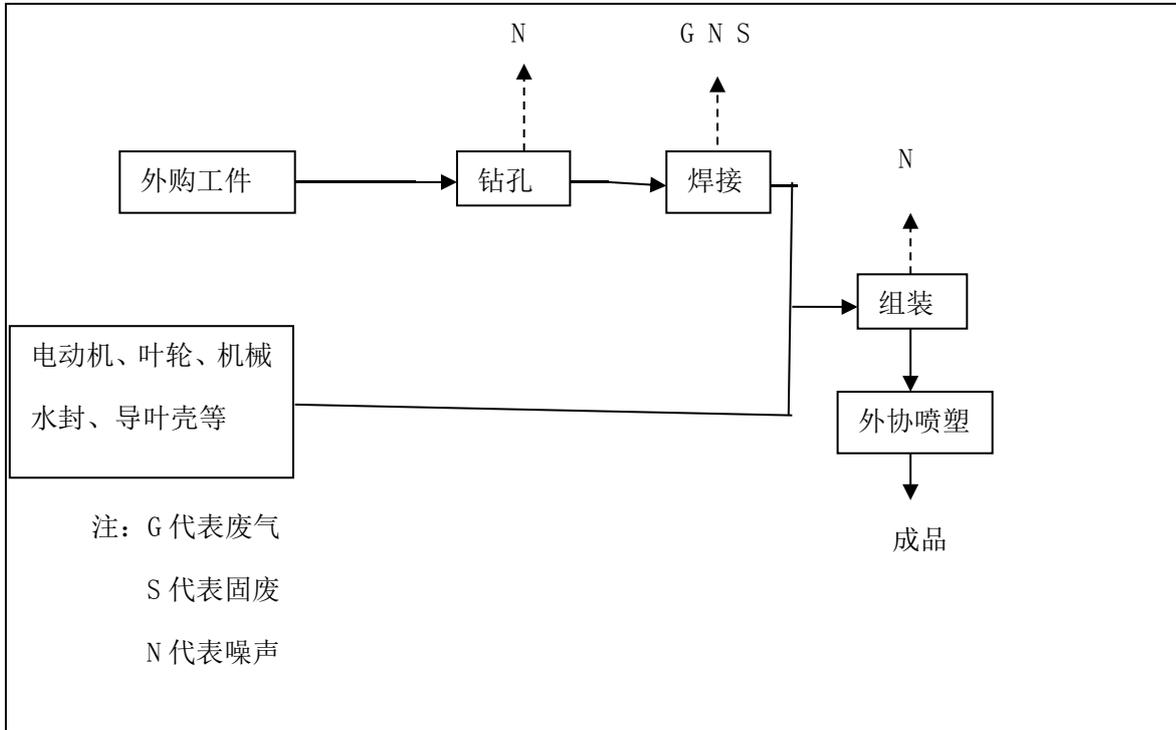
2、排水：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直接外排；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42m³/a，生活污水依托于马岭岗工业园区防渗旱厕进行处理，处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先将外购的工件进行钻孔，然后将这些工件焊接在一起，得到降水泵外壳，再将电动机叶轮水封等成品件和焊接好的外壳进行组装，组装后委托其他厂家进行喷塑，喷塑后即成品。本项目工艺生产流程与产污环节见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钻孔：使用台钻对不同的工件进行加工。

产污：噪声。

2、焊接：将通过卷筒折弯钻孔等加工后的各工件焊接在一起得到降水泵外壳。本项目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进行焊接。

产污：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焊渣和噪声。

3、组装：将加工好的外壳与外购配件（电动机、叶轮、水封等成品件）进行装配。

产污：噪声。

4、外协喷塑：将喷塑工序交由其他厂家完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办公用房，不再新建厂房。因此，本报告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机，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44t/a。这部分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单臂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烟尘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烟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 的要求。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用水量约为 0.18m³/d，年生产 246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4.28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424m³/a，生活污水依托于马岭岗工业园区防渗旱厕进行处理，处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焊接产生焊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及焊接产生的焊渣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烟尘，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44t/a。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单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净化器收集的烟尘量为 0.013t/a，焊接产生的焊渣量为 0.05t/a。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及焊接产生的焊渣交由环卫处理。

（2）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6 人，均不住宿，每年工作 246 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3kg/d，即 0.738t/a。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固废均为一般固废，固废产生量为 0.801t/a,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 1 座, 用于暂存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及焊接产生的焊渣，收集后连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0dB (A) 之间。

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声污染的防治：

(1) 控制源头。选用生产效率高且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避免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2) 合理布局。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生产车间和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位置，加大噪声距离衰减。

(3) 加强工人操作的管理，减少或降低认为噪声的产生。

三、污染物处理及相关投资。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治理方案		实际治理方案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增减量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于马岭岗工业园防渗旱厕进行处理，处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置	同环评一致	0	0	0
2	废气治理	切割烟尘	切割平台收尘系统+滤筒式切割烟尘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	无切割工序，故无切割烟尘产生	6.8	0	-3.3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	净化器为：单臂烟尘净化器		3.5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同环评一致	0.5	0.5	+0.8
		净化器收集的烟尘		建有一般固废间一座	0.2	1.0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无边角料产生		0	
4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车间隔声		同环评一致	1.0	1.0	0
5	合计				8.5	6	-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台降水设备，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580m²，劳动定员 6 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6 天。

2 项目符合国家当前政策

(1) 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台降水设备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根据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司庄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厂房不在拆迁范围内，符合安全经营条件。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同时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距离 220 国道 70m，交通便利，便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

项目所在区域水电供应充足，道路等基础设施齐全，项目可以充分依托周边的公用工程条件；项目配套制定了完善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染物经过合理的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本项目所在区域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因此该项目厂址选择是合理的。

(4) 鲁环函（2012）263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号）关于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的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的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评价区内 SO₂、NO₂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和 PM₁₀ 年均值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存在超标现象。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本区域地处北方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其次城区基础建设扬尘的影响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2）地表水环境质量

2017年9月份在东鱼河徐寨处监测断面监测指标中 BOD₅ 超标 1.025 倍，其余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800-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BOD₅ 超标主要是因为沿途接纳了大量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3）地下水质量

该区域地下水因受地质因素影响，含氟量和总硬度较高，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也有超标现象，其余指标均符合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4848-93）III 类标准要求。氟化物和总硬度超标是该地区的地质因素所致，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超标说明地下水存在有机污染。

（4）声环境：

由现场勘察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总体声环境质量相对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有组织废气

切割烟尘通过切割平台收尘系统引入一台滤筒式切割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单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工程分析可知，切割烟尘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切割烟尘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3）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烟尘对周围敏感点的浓度贡献值和对应的占标率，经计算，项目产生的烟尘在敏感点处的叠加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中 PM_{10} 浓度的 3 倍（ $0.45\text{mg}/\text{m}^3$ ），占标率较小，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4）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HJ2.2-2008）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定义及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m。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企业用房、农田和道路，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评价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6）水污染物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于马岭岗工业园防渗旱厕进行处理，处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置，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本项目属于地下水敏感程度划分的不敏感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于马岭岗工业园防渗旱厕进行处理，处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置，不外排，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不会对项目场地范围内及周围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7)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边角料、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别采取统一收集外售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等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8) 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表明：

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周围区域没有濒危物种，本次工程不会破坏区域生态系统的连续性和物种的多样性，也不会引起物种灭绝。项目只要污染物处理措施到位则对区域生态影响较小

6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表明：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马岭岗工业园防渗旱厕进行处理，处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置，不外排。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烟尘，不排放 SO₂ 和 NO_x。

综上：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二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生产工艺中无废水产生，生活区生活污水进旱厕，经自然蒸发，定期清运至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产工艺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于马岭岗工业园防渗旱厕进行处理，处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

<p>2、生产车间产生的烟尘、废气经切割平台收尘系统+滤筒式切割烟尘净化器+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637-2013）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废气经移动式单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等措施，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所需工件购买时已按要求尺寸切割完毕，无切割工序，不需要切割平台收尘系统，所以没有切割粉尘产生；焊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废气经移动式单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采取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无组织颗粒物浓度$\leq 1.0\text{mg}/\text{m}^3$）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3、运营期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点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设备减振和车间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尘装置收集的金属粉尘可外售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废焊渣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本项目外购工件已切割完毕，不需要切割工序，因此不产生切割边角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单臂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有一般固废间1座用于暂存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p>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p>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p>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p>在采样前用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p>			
5、水质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p>本次验收未检测废水。</p>			
6、固体废物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p>本次验收未检测固体废物。</p>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8 月 15 日-16 日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1) 监测布点 厂区南侧紧邻其他企业，不符合厂界噪声监测条件；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其他三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3 个点。 (2) 监测项目 (3)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工作日 246 天，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小时 1968 小时。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2600 台降水设备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为 84.9%，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的基本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台)	设计生产能力 (台/d)	实际生产能力 (台/d)	负荷 (%)
2018.08.15	降水设备	2600	10.6	9	84.9
2018.08.16				9	84.9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15	颗粒物	0.299	0.451	0.395	0.412
		0.301	0.431	0.403	0.420
		0.313	0.387	0.411	0.413
		0.300	0.409	0.414	0.414
2018.08.16	颗粒物	0.394	0.415	0.423	0.423
		0.308	0.418	0.430	0.420
		0.316	0.433	0.417	0.414
		0.325	0.412	0.400	0.421

由表 7-2 得知：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51mg/m³，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2、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15	1#东厂界	58.5	44.9
	2#北厂界	53.6	43.4
	3#西厂界	53.7	44.8
	4#南厂界	/	/
2018.08.16	1#东厂界	52.5	48.1
	2#北厂界	52.6	45.9
	3#西厂界	51.3	45.0
	4#南厂界	/	/
标准限值		60	50

由表 7-3 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值为 58.5 dB(A)，夜间最大值为 48.1 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7-4

表 7-4：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15	24.1	99.8	2.4	E	2	4
	26.8	99.8	2.5	E	2	4
	31.3	99.8	2.5	E	2	4
	20.6	99.8	2.5	E	2	4
2018.08.16	23.6	99.7	2.0	E	1	3
	27.4	99.8	2.2	E	1	3
	28.1	99.8	2.2	E	1	3
	26.6	99.7	2.2	E	1	3

验收监测结论:

菏泽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2017 年 11 月，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 年生产 2600 套降水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1、2017 年 12 月 28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7]150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2、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

3、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4、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移动式单臂焊接烟尘净化器，排气扇，一般固废暂存间。

5、公司基础设施设备齐全，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经核实，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工件购买时均已按要求切割完毕，生产过程中无切割工序，不需要安装切割平台除尘系统，所以不产生切割废气，没有有组织废气排放。

(2)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1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5dB(A)，夜间最大值为 48.1 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4) 经核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较少为 35.424m³/a，该部分废水依托于马岭岗工业园防渗旱厕进行处理，处理后定期

交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置，不外排。

(5) 经核实，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量为 0.05t/a, 单臂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量为 0.013t/a,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38t/a, 共产生固废 0.801t/a, 所产生固废均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7、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人员熟练操作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验收委托协议

附件 4：验收检测委托协议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地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检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现场及检测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					
	行业类别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0 台降水设备生产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2600 台降水设备		环评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7]1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8. 08. 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星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星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MA3ER0CGXU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35	0.0035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8	0.00008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社环报告表[2017]150号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台降水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600 台降水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占地面积 580 平方米，租赁现有车间厂房，总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主要以购进 4kw 电动机、7.5kw 电动机、钢板、4X6 方钢等为原料和水泵零部件等辅料，经下料、卷筒、折弯、钻孔、焊接、组装成品等工艺生产降水设备，项目不涉及喷漆工艺，喷漆外协。项目在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71702-31-03-059581），符合马岭岗镇工业园区的建设规划。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生产工艺中无废水产生，生活区生活污水进旱厕，经自然蒸发，定期清运至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2、生产车间产生的烟尘、废气经切割平台收尘系统+滤筒式切割烟尘净化器+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废气经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安装排

气扇，加强通风等措施，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尘装置收集的金属粉尘可外售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废焊渣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3：验收委托协议

委托书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相关规定，我公司年生产 2600 台降水设备生产项目，各项审批手续齐全，需要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报告编制工作，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08 月 11 日



附件 4：验收检测

委托书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年生产 2600 台降水设备生产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荷泽市牡丹区冠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08 月 11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前言

受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15日至16日对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8月15日-16日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各1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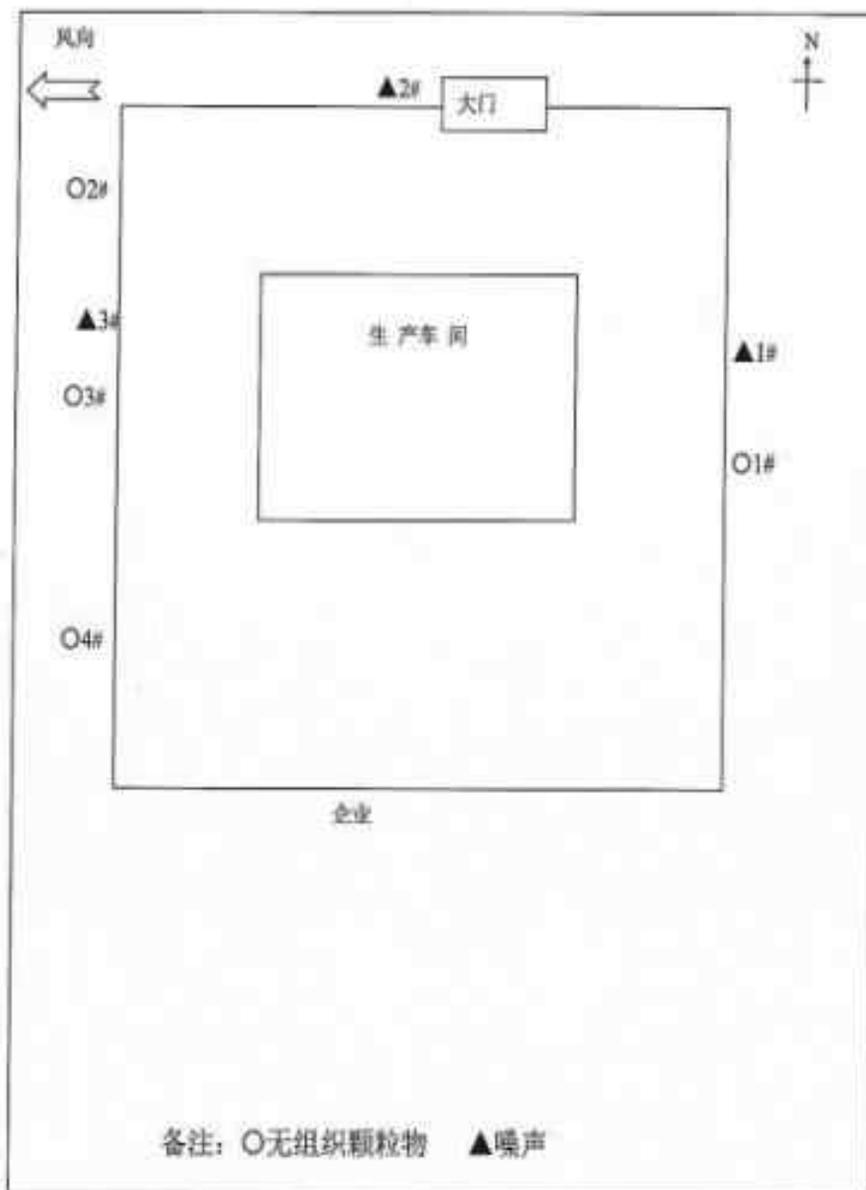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3.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8.15--2018.08.16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

表 4-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15	颗粒物	0.299	0.451	0.395	0.412
		0.301	0.431	0.403	0.420
		0.313	0.387	0.411	0.413
		0.300	0.409	0.414	0.414
2018.08.16	颗粒物	0.394	0.415	0.423	0.423
		0.308	0.418	0.430	0.420
		0.316	0.433	0.417	0.414
		0.325	0.412	0.400	0.421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15	1#东厂界	58.5	44.9
	2#北厂界	53.6	43.4
	3#西厂界	53.7	44.8
	4#南厂界	/	/
2018.08.16	1#东厂界	52.5	48.1
	2#西厂界	52.6	45.9
	3#南厂界	51.3	45.0
	4#北厂界	/	/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15	24.1	99.8	2.4	E	2	4
	26.8	99.8	2.5	E	2	4
	31.3	99.8	2.5	E	2	4
	20.6	99.8	2.5	E	2	4
2018.08.16	23.6	99.7	2.0	E	1	3
	27.4	99.8	2.2	E	1	3
	28.1	99.8	2.2	E	1	3
	26.6	99.7	2.2	E	1	3

编制人: 胡彦平

审核: 李楠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8.21

日期: 2018.08.21

日期: 2018.08.21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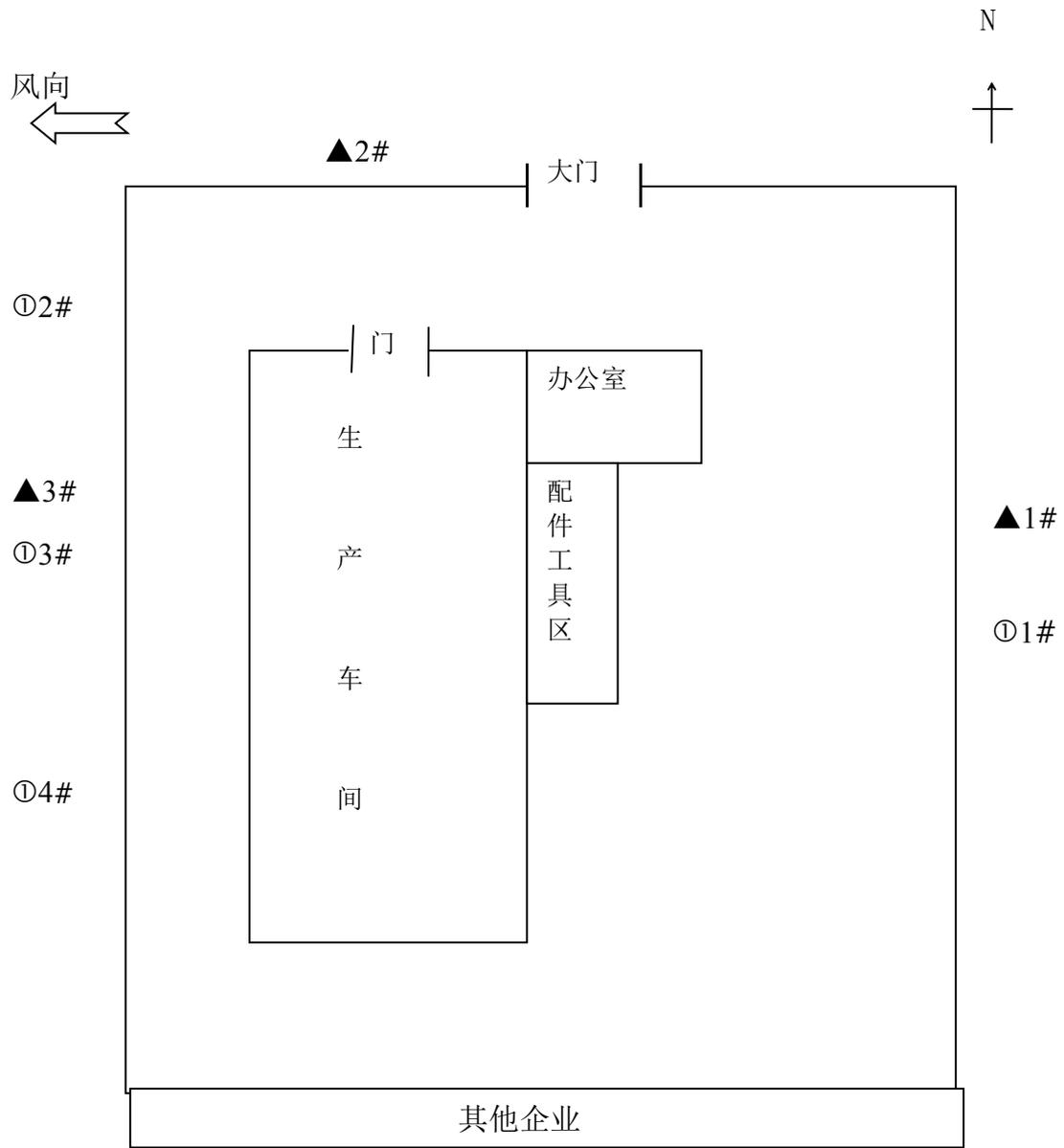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地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检测布点示意图



备注：① 无组织废气 ▲ 噪声

附图 4 现场检测图片



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600 台降水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600 台降水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产 2600 台降水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马岭岗镇环保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了《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台降水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7]150 号）。

受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8月15日和8月16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比3.75%。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600台降水设备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烟尘颗粒物要求通过切割平台收尘系统收集后，经滤筒式切割烟尘净化器处理，并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未建设切割工序，不产生切割烟尘；焊接工序产生粉尘颗粒物要求通过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焊接颗粒物产生量少，实际处理设备为单臂烟尘净化器。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至农田，用作农肥。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采用移动式单臂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烟尘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三）噪声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焊接产生焊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至农田，用作农肥。

2、废气：

无组织废气：2018年08月15日至16日验收监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5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的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3、噪声:本次验收监测显示,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8.5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8.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的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焊接产生焊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焊渣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不外排,没有进行监测。

2.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无处理效率。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 1、补充完善废焊渣处置协议；规范固废暂存场所。
- 2、完善焊接烟尘净化器操作规程和使用记录，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完善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专家签字

《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降水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侯岗辉	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侯岗辉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菏泽市环保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李强	定陶区环境监察大队	高级工程师	李强
	田俊华	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田俊华
特邀人员	侯丽君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科长	侯丽君
	王群鹏	牡丹区环保局马岭岗镇环保所	所长	王群鹏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宋连义	烟台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宋连义
检测单位	徐慧	山东润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慧

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台降水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录

一：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 年生产 2600 台降水设备 生产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50
二：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 年生产 2600 台降水设备 生产项目竣工公示截图.....	51
三：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 年生产 2600 台降水设备 生产项目验收整改说明.....	52
四：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 年生产 2600 台降水设备 生产项目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截图.....	54
五：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 年生产 2600 台降水设备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截图.....	55

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调试公示



网站首页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示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示**
- 资料下载
- 服务流程

关于菏泽市牡丹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600台降水设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18-08-09 11:28:42 山东源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3

关于菏泽市牡丹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600台降水设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600台降水设备项目建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菏泽环报咨表[2017]15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3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因此，我公司对“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600台降水设备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1、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18年08月9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

联系人：赵尚军

联系电话：13859739408

电子邮箱：

您可能喜欢

1. 关于菏泽源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年分装2000吨洗涤剂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 关于菏泽金泰美塑有限公司年产70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332>

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竣工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header with the company name '山东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 and navigation links. A large banner features the slogan '绿水青山 金山银山' (Green Mountains, Clean Water; Golden Mountains, Silver Mountains) with the subtext '同呼吸 共命运 让我们一起呵护他们'. Below the banner,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navigation options like '客户服务', '信息公示', and '资料下载'.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600台降水设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and the date '2018-09-10 11:30:05'. The main text of the announcement states that the project's environmental facilities are complete and provides details on the completion date (September 3, 2018), public participation method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mpany.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333>

整改说明

2018年8月26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产2600套降水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说明	备注
1、补充完善废焊渣处置协议；规范固废暂存场所。	公司已于朱红军经营垃圾回收站签订固废收购协议，生产中产生的焊渣交由该垃圾回收站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已得到规范化处理。	

2、完善焊接烟尘净化器操作规程和使用记录，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公司已制定详细的焊接烟尘净化器操作规程，且在生产过程中及时、准确、如实填写使用记录。



菏泽市牡丹区星龙降水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